

超高速 I/O ESD 保護電路標準工作小組 (ESD Protection Circuit Standard for Ultra High Speed I/O Forum)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組織定名為超高速 I/O ESD 保護電路標準工作小組, 英文名稱為 ESD Protection Circuit Standard for Ultra High Speed I/O Forum。(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
- 第二條: 本工作小組為非營利性之聯誼團體, 成立宗旨為結合產官學研各界力量, 配合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 制訂符合台灣 IC 產業的超高速 I/O ESD 保護電路標準, 藉此加速台灣半導體製程與設計相關技術之國際主導地位。

第二章 任 務

- 第三條: 本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訂定參與會員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
 - 依應用領域不同, 訂定介面設計標準流程與規範。
 - 制定技術標準與相關技術支援介面。
 - 建立制定標準過程與標準建立後之使用管理機制。
 - 定期召開會員策略發展與技術討論會議。
 - 產出相關技術之參考資訊與市場趨勢報導。
 - 舉辦相關之研討會、訓練、觀摩等活動。
 - 整合所制定出之技術標準於國內推動施行。
 - 推動與推廣本技術標準進入國際相關組織。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四條: 本工作小組為台灣 SoC 推動聯盟下之 SIG 工作小組, 設置召集人與副召集人, 暨「標準制定組」與「組織管理組」。此二組由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兼任督導。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本工作小組核心會員投票選任, 任期兩年, 連選得連任。為無給職。

- 第五條: 召集人職權如下:
1. 對外代表本工作小組, 對內綜理本工作小組各項事務。
 2. 召集會員會議並執行決議案。
 3. 負責與督導各組工作, 配合協調各組之聯合任務之實行。

- 第六條: 副召集人職權如下:
1. 協助召集人處理本工作小組事務, 於召集人無法視事時暫代其職務。
 2. 負責與監督小組工作。

- 第七條: 標準制訂組職權如下:
1. 研擬與制定相關標準草案。

2. 審閱相關技術標準草案。
3. 實現技術標準相關工具應用、驗證等環境設置。
4. 決策與訂定標準。

第八條：組織管理組職權如下：

1. 負責本工作小組所有行政管理與活動推廣之相關事宜。
2. 負責與協助本工作小組相關制度之建立與管理。
3. 提供相關之市場情報分析、專利分析與評估等工作。
4. 協助尋找與解決標準制定組所需之資源。

第四章 會員

第九條：會員之資格：

- **核心會員**：凡贊同本工作小組宗旨，已為台灣 SoC 推動聯盟(TSoCC)或台灣半導體協會(TSIA)會員，願意提供技術人力且每年至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之經費贊助，實際參與技術討論與訂定，並經召集人、副召集人與核心會員出席者二分之一決議同意後，得加入核心會員。
- **一般會員**：凡贊同本工作小組宗旨，由召集人、副召集人共同決議同意後，繳納入會費，得加入一般會員。

第十條：會員之權益：

- **核心會員**

1. 參與和影響本標準之制訂。
2. 參與和影響智慧財產管理權益機制之制定。
3. 提前審閱本標準。
4. 享有投票權及表決權。
5. 優先與優惠取得本標準規格訂定期間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成果。
6. 得知制訂本標準過程中之資訊。
7. 享有活動之優惠。

- **一般會員**

1. 比非會員優先取得並檢視本標準規格草案與定案。
2. 針對本標準規格草案與定案決議前提供意見，但無投票權及表決權。
3. 參與本工作小組開放一般會員參與之會議。
4. 優先與優惠取得本標準規格訂定期間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成果。
5. 得知制訂本標準過程中之資訊。
6. 享有活動之優惠。

第十一條：會員之義務：

- **核心會員**

1. 遵守本工作小組決議及優惠提供予中華民國境內廠商使用本標準規格。

2. 參加制訂本標準規格會議及相關活動。
3. 協助本標準規格草案之撰寫及審閱。
4. 協助本標準規格之定案。
5. 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並保證所提供或完成資料之正確性與合法性。
6. 在參與本工作小組標準規格制訂期間，應對其所知悉或持有尚未公開之相關內容及資料保密。
7. 協助執行本工作小組分配之工作推動。

■ 一般會員

1. 遵守本工作小組決議及繳納入會費。
2. 永久無償將所提供意見給予本工作小組及中華民國境內廠商使用。
3. 保證所提供或完成資料之正確性與合法性。
4. 對其所知悉或持有尚未公開之相關內容及資料保密。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三條：會議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開。

第十四條：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核心會員出席，始可成會。核心會員之出席者，請盡量指派固定人選出席，以確保會議討論之延續性。

第十五條：會議之決議事項，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核心會員之贊助款，每年不得低於壹拾伍萬元整。

第十七條：一般會員之入會費為每年新台幣 貳萬元整。

第十八條：所有會員辦理退會時，其已繳納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十九條：經費之運用與補助辦法等，由台灣 SoC 推動聯盟訂定管理之。

第七章 保密與智財管理

第二十條：本工作小組所言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

第二十一條：本工作小組所產出之資料，未經同意，不得轉予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本工作小組得視需要，要求參與會員簽訂『保密協定』。

第二十三條：本工作小組得視需要，要求參與會員簽訂『授權協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自經第一次成立大會通過起施行，變更時召開會員會議變更之。
